

本署檔號 : (36) in CP KE
TKODIST 1-55/4 Pt. 2
來函檔號 :
電話號碼 : 3661 0701
傳真號碼 : 2177 1262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區

香港將軍澳
寶琳北路一一零號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廖仲謙先生

西貢區議會
2020年5月5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45/20號

廖先生：
香港警務處就SKDC(M)文件第115/20號的回應

回覆：有關要求警方交代連儂牆襲擊案調查方法

就貴會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致將軍澳警署有關提呈 2020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討論「要求警方交代連儂牆襲擊案調查方法」，本署已備悉。

自 2019 年 6 月起，有市民於各區的公眾地方如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等張貼告示及海報去表達他們的訴求及意見。然而，多區都曾發生因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於公眾地方張貼海報而發生爭執，甚至演變成打鬥的案件。不論涉案人士的政治立場及背景，警方於案件中亦有拘捕涉案的違法人士。警方重申在執法時從來不會考慮對方的背景及立場，一直都是以不偏不倚、公平公正的態度去執法。

打擊暴力罪案一向都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一直竭盡所能維持前線有效的警力，全力遏止及調查所有涉及暴力的罪案。於處理所有涉及暴力的案件，警方接報到場後，會搜集所有與案有關的證據，包括找尋目擊者、案中證物、翻看閉路電視片段等。警方對所有案件會一視同仁，作出公正和全面的調查。當鎖定嫌疑人身份後，警方定會作出拘捕，並在搜集得足夠的證據後落案起訴被捕人士。

我們留意到，討論文件提出「市民表示對警方在處理案件時經常有執法不公和調查不妥當的地方」，有關的指控欠缺確切證據，完全沒有提供事實基礎或事情始末，以偏概全並不公平。警方絕不同意有關指控，亦對相關討論文件內容表示遺憾。

事實上，警方積極跟進每一宗案件，過去亦曾拘捕多名涉及相關案件人士。舉例，在去年 8 月發生於區內「連儂牆」行人隧道的斬人案，警方成功拘捕一名男子並在調查後落案起訴他三項有意圖傷人罪，案件最近在區域法院進行聆訊，該名男子最終被定罪並判監 45 個月。

警方重申譴責任何暴力事件。區議會作為地區行政的諮詢組織，一直以急市民所急為己任。我們相信，市民大眾刻下都希望社會盡快回復平靜，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區議員在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與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抗暴，齊心譴責暴力，以身作則，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撲滅罪行。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61 0714 與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卓月精總督察聯絡。

警務處處長



(顏鐵誠 代行)

2020 年 5 月 4 日